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特别提示：本报告对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仅为公司对未来的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4 年，吉电股份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国资监管政策和证券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引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均衡增长战略”，聚焦“存量提质、增量做优、蓄势未来”，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 1,444.11 万千瓦（其中：煤电 330

万千瓦，生物质 3 万千瓦，风电 371.81 万千瓦，太阳能 739.30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77.15%。资产总额 829.64 亿元，较期初增长 8.10%；净资产 249.00 亿元，较期初增加 26.17%；2024 年度，完成发电量 294.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8%；实现营业收入 137.4 亿元，同比降低 4.8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 亿元，同比增加 21.04%。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90 项。议案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经理层报告、投融资、董事高管变更、经理层考核、关联交易、章程及制度修订、风险合规等。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研究讨论事项 8 项，涉及年度投融资计划、项目投资等，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研究讨论事项 22 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履职评估、内部审计总结计划、内部控制、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等，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保证公司会计信息准确性、防范重大风险。

2024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研究讨论事项 4 项，涉及经理层成员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及内容调整以及年度及三年任期的考核兑现，为董事会科学考核经理层成员提供专业支持。

202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公司董事、高管 5 人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审查。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规定》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专业优势。年内对公司所属新能源区域公司及新能源项目集中现场调研 1 次；年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8 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有效地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各类事项，如期推进各项工作。

5. 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

准确、完整地发布110个公告及69份上网文件，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深交所开展的年度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公司连续三年获评“A”级。

6. 投资者权益保护

2024年度，公司于半年度、年度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3.84亿元，分红率达34.98%。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沟通，全年组织业绩说明会3次，邀请投资者调研10次，累计参与机构74家，参与人员92人，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268条。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实践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7. 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4年，根据新《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及相关7项配套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强化ESG管理体系，完善治理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2024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在每日经济报举办的中国上市公司峰会，公司荣获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奖。

8. ESG 体系建设情况

2024年，公司继续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积极主动履行央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持续完善ESG管理制度，发布了《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议事规则》，披露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被Wind给予“AA”级评级，达电力行

业最高评级，并荣获国家电投2023年度社会责任（ESG）“十佳案例”、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联合半月谈杂志社发布的“2024中国企业ESG优秀案例”、中国证券报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国新杯·ESG金牛奖“碳中和二十强”、界面新闻举办的ESG先锋60“年度公司治理优秀奖”。

9. 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24年，公司全面开展权责清单及制度流程优化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形成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对于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了整改。

（三）其他方面

1.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 法治建设情况

2024年，公司立足“依法治企、合规经营”两个基本点，不断深化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协同运作机制，强化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矩意识。遵循“少、全、畅”原则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审查、决策机制；开展潜在法律纠纷风险排查，跟踪分析，制定风险应对预案，以案促管，升级投资项目数字风控平台，实现公司各层级、各业

态、各领域风险画像和全过程风险防控管理。把落实法治建设要求与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真正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支撑和保障。

3. 筹资融资情况

2024 年，公司通过存量债务成本优化，多渠道、多品种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全年共发行 5 期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37 亿元，根据市场利率灵活安排发行，节约融资成本；创新融资方式，发行吉林省首单“两新”中期票据，金额 5 亿元，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权益融资方面，计划发行不超过 13.55 亿元的类 reits 产品，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此外，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实现募集资金 42.52 亿元，为历次再融资最高募资额度。完成本次发行后，与 2024 年 9 月末相比，吉电股份资产负债率下降 3.69 个百分点。

二、2025 年工作思路与目标

（一）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是绿色氢基能源平台建设真正的起步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照国资央企“五个价值”“五个坚持”，聚焦“新能源+”、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指导

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成果，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2025 年工作目标

1. 实现安全生产零伤亡、零事故；
2. 发电量 332.15 亿千瓦时，供热量 3,254 万吉焦；
3. 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
4. 清洁能源新增产能 200 万千瓦。

三、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围绕经营、发展核心，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配套监管规则的新要求，落实国资委关于撤销监事会的部署安排，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定，完善相关专委会职责。完成董事会内部调整及董事会换届选举，构建多元董事会结构，加快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不断提升各治理架构的履职效能，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互动，提高公司治理及运营透明度。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股东回报。

（二）注重增量与存量并重，持续提升新能源发展质量

一是聚焦“新能源+”，全力开发建设大基地。“新能源+”的高质量发展，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本盘，牢牢把握“四个均衡”对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要求。二是实施主动资产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三）大力发展绿色氢基能源，着力打造差异化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以建设国际一流绿色氢基能源平台为目标，坚持专业人干专业事为关键、掌握核心技术为核心、产品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投资、开发、建设、技术、创新、运营”六大核心能力，着力打造差异化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四）持续深化改革，增强公司活力

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高质量完成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持续推进管理模式和组织体系优化，全面厘清职责定位、管理界面和权责划分，构建相互协调与制约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压层减户，加强对全级次法人的穿透式监管，发挥专职董事作用，加强参股企业治理。优化绩效考核评价和收入分配体系，以全员劳动生产率为核心指标，形成合理梯度，探索调整各级负责人薪酬绩效标准，推动收入分配向一线员工倾斜。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底线红线

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筑牢安全生产坚固防线，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一是强化本质安全，确保安全环保持续稳定；二是强化过程管控，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三是化解

存量遏制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

（六）坚持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根”和“魂”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用改革的精神和严的标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把选人用人关；三是坚持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